

勵志中學甄選社會工作師簡章

一、徵才機關：勵志中學。

二、職稱：社會工作師。

三、職務列等：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四、職系：社會工作。

五、名額：1名。

六、工作地點：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

七、甄選方式：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八、資格條件：

- (一) 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
- (四) 對青少年、矯正學校領域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良好工作態度、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

九、工作項目：

- (一) 根據學生之個別及家庭需求，提供系統評估、資源轉介、網絡合作與後續追蹤等服務，並協助發掘、建置及運用本校學生所需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
- (二) 辦理學生出校轉銜、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與網絡聯繫。
- (三) 辦理本校相關處遇計畫業務(如：家庭支持、藥酒癮、妨性、自殺防治、校園輔導工作等)。
- (四) 提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或社會資源連結等專業諮詢，並辦理宣導、講座、研習等活動。
- (五) 支援處室行政業務。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報名表、自傳、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證照證書、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審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訓練研習時數等影本各1份。

十一、其他：

- (一) 甄選簡章、報名表及自傳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chr.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於114年5月2日前(如郵寄則以郵戳為憑)，檢齊相關表件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或以掛號郵寄勵志中學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工作師」，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並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 如有報名或工作項目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04) 8742111 轉 106、107。

勵志中學社會工作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1吋照片 乙張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敘職等俸級			職稱			
兵役	☐ 免役 ☐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科系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社會工作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 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職稱					
※請勾選應繳證件，並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						
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黏貼)。 2. ☐ 親筆書寫自傳(1000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 3. ☐ 切結書。 4. ☐ 公務人員履歷表。 5.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8. ☐ 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 9. ☐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10. ☐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11. 其他：			
(正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1) ☐ 最近一筆銓敘審定函影本。 (2) ☐ 109-11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____份。 (3) ☐ 1090419-1140418獎懲令、訓練研習影本____份。 本人同意勵志中學為辦理本次甄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章：_____			
(背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本欄位係供本校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書 結 切

立切結書人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社會工作師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1、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2、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3、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勵志中學社會工作師甄選，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